

※詐騙手法 - 接獲整合債務電話 卡債女愈整愈大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藉勢勒索財物案例
※法治教育宣導 - 對公務員不可亂送紅包！	※消費者保護宣導 - 旅遊不便險，越保越不便？班機延誤認定嚴苛、調度不在承保範圍！

**※165 - 接獲整合債務電話 卡債女愈整愈大**

背負五十萬元卡債的林姓女子，日前接到以協助申辦高額貸款為由來電，試探得知她手頭欠缺現金，趁機遊說她購買禮券再轉賣換取等值現金；林女刷卡六十八萬元購買上千張王品禮券，對方承諾代為轉賣後匯款給她，竟扣取十萬元的「代辦費」，讓她驚呼受騙。

在基隆經營餐飲業的林姓女子（五十歲），因生意周轉，積欠四家銀行共五十萬元卡債。她上月接到「亂槍打鳥」的不明電話，對方自稱任職資產管理顧問公司的黃姓女子，先詢問她是否有貸款需求，可協助整合債務，代為向銀行申請低利高額的貸款。

剛好林女被龐大卡債壓得喘不過氣，手頭急需現金，黃女邀約碰面，提出複雜計算公式後，表示可把還款利率降到最低，每月包含本利只需付八千元。林女不疑有他簽署委託書，黃女取信後再趁機推銷「刷卡換現金妙招」。

黃女宣稱跟王品集團業務熟識，有管道大量購買禮券，再轉賣換成等值現金，供林女解燃眉之急。接著黃女帶林女到王品門市刷卡六十八萬元，購買上千張王品集團旗下餐廳的禮券，事後由黃女經手禮券，事後卻僅匯給她五十八萬元，宣稱必須扣除十萬元的「代辦費」。

林女氣得向警方報案，指對方事先未說明「代辦費」，結果不但沒有幫她解決債務問題，還讓她背負更多卡債，「早知道就找銀行處理了，不該隨便相信！」

刑事局預防科警官表示，有詐欺集團鎖定卡債族，宣稱跟銀行有特約關係，可降低利率還款，以整合債務名義取信被害人，還趁機說服「買餐券換現金」；

提醒民眾辦理貸款應向金融機構詢問，尋正常管道，別輕信不明來電或網路訊息。（聯合報／記者李奕昕／台北報導）

### **※對公務員不可亂送紅包！**

近年發生不少大陸籍女子透過人蛇集團安排，找個臺籍的單身男子當「人頭」丈夫，用「假結婚，真入境」的方式入境臺灣，然後就動向不明，到處流竄從事色情行業，荷包賺滿後就返回大陸。滯臺期間並沒有與名義上之丈夫共同生活，履行婚姻義務的事實。

為人民入出境事務把關的機關，是屬於內政部的移民署。該署為了防止此類假藉結婚名義入境，從事不法勾當的事件發生，除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的相關規定，在入境前以用各種方式進行面談，判斷婚姻關係是否真實存在外，入境後也會不定期派員查訪是否有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或有虛偽情事。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進入臺灣地區定居的新住民，是重點查察工作中的一項。

先前報載：一位大陸籍的嚴姓婦人，於民國 99 年間與一位臺籍的邱姓男子在大陸結婚，去年底經核准來臺與丈夫團聚。今年的 2 月間，移民署新北專勤隊的科員呂○○與張○○兩人，前往嚴姓婦人與丈夫同住的家中執行查訪工作，當他們進入房間察看嚴婦是否有與丈夫共同生活時，嚴婦突然從皮包中掏出一個事先準備好的「紅包」，往呂員手中塞，口中直說：「我跟你講，這是給你喝茶的！」呂員當場就喝斥她：「妳這是什麼意思？」、「妳這樣做是行賄罪，而且是現行犯。」呂員義正詞嚴地當場拒絕，嚇得嚴婦直說「對不起！」並強調自己與丈夫是真正的夫妻，給紅包作茶水費，只是表達一點心意，絕無不法意圖，還說「我們大陸都是這樣的！」

嚴姓婦人害怕查訪人員故意找碴，便憑著她在大陸對當地公務人員留下的印象，以為「天下的烏鴉一般黑」，雖然自己沒有不當行為，還是想到在大陸的那一套，花錢買個心安！因此，包了一個新臺幣 6,000 元的紅包，結果竟然踢到鐵板。紅包沒有送成，還惹來一場刑事官司，被檢察官以行賄罪提起公訴。還好，

審理的法官體諒嚴姓婦人承認自己的犯罪事實，而且是初來臺灣定居不久的新住民，對於臺灣地區的法律還不怎麼了解，所以只輕判她拘役 40 天，並宣告緩刑兩年；也就是在兩年之內，嚴姓婦人只要循規蹈矩，不觸犯刑章，兩年之後所處的刑罰就一筆勾銷！

對別人沒有任何企求，只是包個紅包送他，為什麼會招來刑事責任呢？問題發生在致送紅包的對象上，如果這紅包是送給不具特定身分的普通人，一點問題都不會發生；縱然對方不給面子，硬是擺手打了回票，最多是厚著臉皮把紅包拿回來就是了。可是將紅包送給執行公務的公務人員，那問題就大大不同了！

原來政府為了澄清吏治，維護公務員執行公務的公正，故禁止公務員有任何貪墨的行為。現行《刑法》在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初，分則的瀆職罪章中，就訂有處罰公務員貪瀆的法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具有金錢性質的賄賂，也就是一般人所謂的「紅包」，要依第 121 條第 1 項的規定，處以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銀元 5,000 元以下罰金。如果是以違背職務的行為收受賄賂，要依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00 元以下銀元的罰金。由於所定的刑罰不是很重，不足以嚇阻公務員謀取非份之財的貪念，政府乃在民國 52 年 7 月 15 日制定《貪污治罪條例》的刑事特別法，將各種不同貪墨型態的犯罪以及與貪污有關的犯罪，都歸納在這條例中，並提高各種貪污罪的刑度，要用重刑來抑制貪污案件的發生。

原先規定在《刑法》第 121 條的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樣的犯罪要件出現在《貪污治罪條例》的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但是法定刑度則成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規定在《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的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則列在該條例的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至於法定刑度則大幅提高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致送「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原先《刑法》也只在第 122 條第 3 項中規定，送「紅包」要求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的行為，才是處罰的犯罪行

為；單純想買個心安，則無處罰明文。《貪污治罪條例》制定施行後亦復如此，只在第 11 條第 1 項中規定：「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不違背職務的賄賂罪，只處罰受賄者，不處罰行賄者，足以助長貪污風氣；在各界積極反映下，總統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案，增列了第 11 條第 2 項，原有的第 2 項以下的條文序號，則向下順延。新增法條內容是這樣規定的：「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期望經由新法的施行，改善花錢買心安的不良文化，也讓公務人員失去受賄的誘因。

嚴姓婦人是因來臺不久，不知道送「紅包」請公務員喝茶也是犯罪行為，才會觸犯了新增法條中的「交付賄賂罪」。

(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葉雪鵬 )

### **※藉勢勒索財物案例**

#### **壹、案例**

公職人員某甲係立法院第○、○屆立法委員，並擔任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委員。國科會科管局於九十年間辦理「○○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開發案」，選定 A 基地辦理用地取得等相關開發事宜。

科管局與 A 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農林公司價購土地期間，均以該局辦理土地徵收八十九年十二月之前例中從無發放獎勵金之事實，拒絕支付施工獎勵金，農林公司董事長乙及其特別助理丙遂運用關係，藉某甲擔任前述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委員，有審查國科會等機關預算及議案等之權勢，連續( 三次 ) 對該局相關人員施壓，並以杯葛國科會及科管局預算等手段恫嚇相關主管，強烈勒逼該局配合發給農林公司施工獎勵金，致科管局屈於權勢，變更前例發放施工獎勵金共計三億二千三百餘萬元予農林公

司，並由公職人員某甲、農林公司董事長乙及其特別助理丙等人透過不實交易洗錢後瓜分。

## 貳、法律行為解析

本案公職人員某甲以有關國科會預算等事端逼勒科管局發放施工獎勵金情事，其與某乙及某丙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共同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渠等就該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其三次藉端勒索財物行為，時間緊接、所犯係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依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為連續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參、涉案相關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

#### 第四條 ( 罰則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十條 ( 犯罪所得財物之處理 )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刑法

第五十六條（連續犯）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罰名者，以一罰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本資料轉載於苗栗縣政府）

### **※旅遊不便險，越保越不便？班機延誤認定嚴苛、調度不在承保範圍！**

暑假即將來臨，長達兩個月的時間，不少家長會趁著暑假帶小孩出國遊玩，看看不同的世界樣貌。不論是透過旅行社跟團出遊，或是自己規劃旅程來個自由行，出國旅行總是需要買一點保險，以備不時之需，除了旅行社提供的團保，有些人可能會再另外投保其他旅遊相關保險，讓自己在出遊期間，不僅玩得開心，也玩得安心。

在旅遊期間或是旅遊結束準備開心返家時，若遇到班機延誤或其他因素導致旅程延誤，難免令人掃興，可能還會多出額外的支出，或是擔心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而被扣薪。因此，現在許多人出國旅遊除了旅遊平安險，也可能會多選擇旅遊綜合險或旅遊不便險，以保障無法預期的突發狀況。

不過消費者投保的旅遊綜合險或旅遊不便險，真的能在事情發生後，給予消費者保障或理賠嗎？消基會曾接獲消費者投訴，出國旅遊前購買某產險公司旅遊綜合險，結果旅遊時真的不幸遇到班機延誤，回國後向產險公司申請理賠，產險公司卻告知消費者，航空公司開立的班機延誤理由為「調度問題」，不在其保險承保範圍，故不予理賠。

因此，為了解目前產險公司所提供的旅遊綜合險內容，消基會於 6 月初隨機抽樣 13 家產險公司，針對旅遊綜合險保單條款，特別檢視「旅遊不便險」相關保險項目內容。檢視結果發現，僅 3 家業者認定之延誤理賠標準對消費者較友善，而認定理賠的延誤時間最低 4 小時以上，最高要 12 小時以上！

調查說明

本次抽樣調查共 13 家產險公司，透過產險公司官方網站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提供的相關保單條款進行檢視，並以電話詢問方式確認保險內容。

本次調查主要針對「旅遊不便險」相關內容，檢視項目有「保單承保範圍類別」，以及針對「旅(行)遊行程 / 班機延誤」檢視相關的「承保範圍」、「特別不保事項」、「理賠方式及金額」及「班機調度問題是否理賠」等 5 項。

#### **一、旅遊不便險相關保險項目提供方式，7 家給方便，6 家給彈性**

本次調查的 13 家產險公司所提供的旅(行)遊綜合保險，其承保範圍類別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旅遊不便險」為承保範圍其中一類，此類底下再分細項，細項不可分別承保，此類業者分別為(1)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臺灣產物保險公司、(4)第一產物保險公司、(5)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及(7)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8)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承保範圍類別雖然亦是「旅遊不便險」為一類，但其底下細項可分別承保。

另一種則是直接將旅遊不便險的細項列為承保範圍類別，消費者可依自己需求分別承保，但某些類別可能是基本必須承保或連帶承保(如 A、B 類別需同時承保)，此類業者為(9)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10)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及(13)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整體來說，可提供消費者分別承保細項的業者共 6 家，消費者選擇彈性較大；以一類提供承保的業者則有 7 家，提供消費者方便。此外，各家業者提供的承保項目內容大致相同，但承保項目種類不盡相同，種類最少的提供 3 種為(5)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種類最多可達 12 種為(1)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消費者在選擇投保時，除了清楚自己的需求外，也要仔細檢閱條款內容，以選擇自己所需的保單。

## 二、旅遊行程 / 班機延誤承保範圍，僅 3 家 ( 23% ) 提供寬鬆認定標準！

本次檢視的 13 家保單條款中，有些未明確說明該保險項目為「旅遊不便險」，但其性質皆是提供消費者在旅行期間遭遇各種不便時，給予保障。

雖然承保範圍與精算所使用之保費費率有絕對關連性，但在保險條款複雜之情況下，消費者實在無法以短時間瞭解不同保險公司提供之保險條款、承保範圍及其收取之保費之間有何種關連性，因此消費者切不可臨時起意，未經比較就決定購買保單，以免與個別消費者之實際需求有所不符，尤其機場臨櫃業務員通常或經常並不會提供完整之保單給消費者閱讀，而只是提供簡略式的文字說明給消費者參考，詳細的契約條款依照《保險法》之規定，仍然必須回歸保險契約之規定，故僅依據業務員的口頭說明恐怕會產生契約效力認定的爭議。

因此，消費者必須有所體認，輕信業務員之口頭說明恐怕對解決紛紛毫無幫助。舉例而言，業務員口頭會跟消費者說哪些有保，或消費者特別詢問哪種事實有沒有保，業務員回答有保，但契約如果列為不保事項，則仍然是保險公司的贏面大。

本次主要檢視細項「旅(行)遊行程 / 班機延誤」，僅 3 家保單條款的承保範圍直接闡明「因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之原因延遲」，給予相當寬鬆之認定標準，對消費者相對友善，分別是 ( 7 )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 )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 ( 12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且無另設「特別不保」事項。( 6 )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雖然有額外註明「因上述以外非其所能控制之事由」也在承保範圍內，但延誤時間由 6 小時延長至 12 小時以上才算。

其餘 7 家產險公司所訂定之承保範圍大同小異，如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被取消、超額定位所致被保人被拒絕搭乘、交通意外事故、機件故障、天災、轉機失接等原因，其中有 5 家另設「特別不保」事項，多數不保事項為航空



公司破產、員工暴動罷工、政府命令及自身因素導致延誤等，其中（5）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不保事項包括天災。

另外，（9）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及（10）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承保範圍則是「所搭乘之班機因天氣惡劣、機械故障、天災、被人劫持或該航空業者之受雇人罷工或工運活動，致其所預定搭乘之班機較預訂出發時間延誤」，其中（9）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多加劫機因素，此2家產險公司同樣也另設「特別不保」事項。

以另規範「特別不保事項」來看，本次調查的13家產險公司中，逾半數業者設「特別不保事項」，共有7家。雖然業者因各種考量因素而規範承保、不保範圍，也都清楚列於保單條款中，但也有業者提供寬鬆的認定標準，讓消費者在旅程中遭遇不便時，能享有保障，而不是擁有了旅遊不便險，遭遇不便時，反而更不便！

### **三、理賠認定延誤時間最低4小時，最高12小時！**

針對「旅（行）遊行程 / 班機延誤」的理賠，產險公司的理賠方式可分為定額或實支實付。

本次調查的13家產險公司中，有9家為定額，理賠金額由高至低分別是（1）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延誤4小時以上理賠4,500元；（8）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延誤4小時以上，依保費不同理賠1,000元至3,000元；（2）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延誤4小時以上理賠2,000元；（3）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延誤4小時以上理賠1,500元；（9）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延誤6小時以上理賠1,500元；（10）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延誤6小時以上理賠1,200元；（11）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12）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延誤6小時以上理賠1,000元；（7）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延誤12小時以上理賠每日3,000元。

有關延誤時間的認定也必須瞭解是否包括機場轉機等候的時間，以及下一班飛機臨時調整所造成的累積時間，是否可以一併計算在內。就航空旅遊而言，當其中某一段航行因故延誤時，經常會造成後續的航程也產生影響，包括機場候機時間增加，下一班飛機有其他調度或機場因天候因素關閉等等，有時跟第一班飛機的延誤因素混合發生時，而又會再延誤到下下一班的航行，因此這中間所產生的延誤是否都在可累積計算的範圍內也必須弄清楚。有一些個案的認定是不能累積計算，對消費者權益影響甚大，但契約條款如果如此規定，則消費者也無法從司法程序取得勝訴，因此消費者在購買旅遊不便險時，一定要清楚瞭解該契約的保險範圍與延誤計算方式。

此外，部分產險公司每滿一定時數會再另外提供理賠金，如（3）臺灣產物保險公司、（7）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10）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其餘 4 家則是以實支實付方式理賠，（4）第一產物保險公司及（5）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延誤 4 小時以上理賠，（6）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及（13）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延誤 6 小時以上理賠。

13 家產險公司中，理賠認定延誤時間最短延誤 4 小時以上，共有 6 家，延誤 6 小時以上同樣有 6 家，延誤時間最長為 12 小時以上，1 家。雖然產險公司皆設有理賠上限，但以定額或實支實付方式給付，各有其優缺點，消費者在選擇時，宜審慎考量。

##### **五、延誤原因若為「調度問題」，2 家產險公司不予理賠！**

本次調查除了檢視保單條款內容，也特別針對延誤原因若為「調度問題」是否在承保範圍，可提供理賠，進行電詢問調查。調查結果發現，多數產險公司客服人員表示，「調度問題」在承保範圍，僅 2 家產險公司表示「調度問題」不在承保範圍，分別是（9）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10）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消基會呼籲

依本次檢視調查的結果，13 家產險公司中，提供旅遊不便相關保險項目以「整組式」提供者有 7 家，以「可分別投保」方式提供者有 6 家，但不管以何種方式提供，其提供保險項目類別差異頗大，( 5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最少僅 3 項，( 1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最多 12 項，保險公司應在機場櫃檯或公司櫃檯清楚的將承保範圍或不保範圍列舉提供給消費者，並落實對業務員的教育訓練，不可有欺騙行為，尤其對於業務員的不實陳述，消費者根本無從舉證，消基會亦建議消費者可依自己的需求，選擇適當的產險公司投保。

至於「旅(行)遊行程 / 班機延誤之承保範圍，僅 3 家產險公司提供對消費者較友善的認定標準，只要非被保人因素所導致之延誤，都在承保範圍內，分別是 ( 7 )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 )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 ( 12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雖然其他業者有清楚說明承保範圍，其範圍也可能相當廣泛足夠提供保障，但消費者在旅行期間會遭遇什麼情況、遇到什麼因素導致之延誤，相當難以預料，消基會建議，業者提供「旅遊不便」相關保險，應以條列式或範例式說明何謂不便，在處理相關理賠申請時，則應多加考量消費者權益，避免為難消費者申請理賠。消費者在投保前，更要詳細詢問清楚，以避免買了無法保障自己的保險！（轉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